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進添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010號、108 年度偵字第3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進添犯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名及處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3 、4 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 、2 所示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進添與黃武男、曾痛、曾吉雄、曾陳月華為鄰居關係，郭進添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郭進添於民國107 年8 月21日上午11時許，因認自己遭曾吉雄辱罵，欲找曾吉雄理論，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經曾吉雄同意，即逕自進入曾吉雄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 號住處內，而無故侵入曾吉雄之住宅。

㈡郭進添上開侵入曾吉雄之住宅後，即與曾吉雄發生口角爭執與肢體衝突（郭進添所涉傷害曾吉雄之犯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嗣郭進添離去後，曾吉雄之妻曾陳月華即隨同步出欲將此事告知郭進添之母，然郭進添因上開衝突氣憤難平，竟於107 年8 月21日上午11時不久後之同日上午某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路○○巷口廟前廣場，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曾陳月華頭部，致曾陳月華受有後枕部挫傷瘀腫2x1公分之傷害。

㈢郭進添因認自己遭黃武男辱罵，遂於108 年1 月29日凌晨3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巷○○號前，趁黃武男及其妻曾痛正於該處挖牡蠣時：⑴先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棍毆打黃武男，致黃武男受有左臉頰及左胸壁鈍挫傷之傷害。

㈡此時曾痛見狀欲起身阻擋，郭進添旋即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上開木棍毆打曾痛之右臂，致曾痛受有右前臂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曾吉雄、曾陳月華、黃武男、曾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含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及其他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告以要旨，且檢察官、被告郭進添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易卷第38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以及其餘非供述證據，亦均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坦承犯行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

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之傷害犯行，業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詳易卷第35、214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曾陳月華、證人曾吉雄於警詢、偵查中證陳明確（詳警二卷第8 、10-11 、13頁；偵一卷第31-34 頁），並有高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 紙附卷可稽（詳警二卷第30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㈡被告否認犯行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

訊據被告雖承認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其未經告訴人曾吉雄之同意進入告訴人曾吉雄住宅之客觀事實，惟仍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住宅之犯行，辯稱：當時是因為遭告訴人曾吉雄辱罵，在他家門口叫他也不理，為了找他理論才進去他家云云（詳易卷第35、214 頁）。經查：

⑴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時間，未經曾吉雄同意，即進入曾吉雄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 號住處內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中當庭表示不爭執或供承明確（詳易卷第35、38、214 頁），且經證人曾陳月華、證人即告訴人曾吉雄於警詢、偵查中證陳明確（詳警二卷第8 、10-11 、13頁；偵一卷第31-34 頁），堪信屬實。

⑵被告固執前詞辯稱其非無故進入告訴人曾吉雄住處云云。查被告進入告訴人曾吉雄之住處後，即不斷質疑告訴人曾吉雄為何對其辱罵等節，業經證人曾陳月華、證人即告訴人曾吉雄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在卷（詳警二卷第8 、10、13頁；偵一卷第32-33 頁），足見被告所稱其主觀上係因認遭告訴人曾吉雄辱罵，方欲進入告訴人曾吉雄住處欲找其理論等語，堪信為真。惟按刑法第306 條之罪，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故本罪以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為構成要件，而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

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又刑法上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有無正當理由而侵入，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正當理由。查被告未經告訴人曾吉雄或其同住家屬同意，即擅自進入告訴人曾吉雄之住處內，縱被告係為私事而欲與告訴人曾吉雄理論，惟此等私人紛爭本非不能另循其他合法途徑解決，且依當時情狀，該紛爭之存否，對於被告之權益而言，客觀上顯不具有迫切之危險性，亦無其他侵害重大公共利益之情事，實無須由被告採取侵入告訴人曾吉雄住宅之方式予以化解，故被告所辯上情，顯無從作為侵入他人住宅之正當理由或權源，否則豈非任何人均可任意編織理由，而恣意侵害上開條文所欲保障個人居住場所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留滯其內干擾破壞之權利。從而，被告於上開未經告訴人曾吉雄同意，即擅自進入其住處之行為，客觀上並不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屬無故甚明，其所辯實屬卸責之詞，自難憑採。其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無故侵入住宅之犯行，應甚為明確。

2.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犯行，辯稱：當時伊不在案發現場，均於家中睡覺云云（詳易卷第35頁）。惟查：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證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時間、地點傷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過程，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黃武男於審判程序證稱：伊與曾痛於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時間，正在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地點挖牡蠣，被告就持木棍突然出現，先打伊的身體和臉，邊打邊說要打死伊，木棍有削到伊的臉，曾痛要幫忙擋，就被他打到手瘀傷；被告打一打就跑回家把門鎖上，

我們所受傷勢就是卷附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被打時旁邊有路燈照射，且因為與被告面對面所以認得出來，被告每天都會罵我們，案發前我們夫妻並無與其他人結怨等語（詳易卷第203-207頁）。證人即告訴人曾痛亦於審判程序中證稱：伊與黃武男於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時間、地點正在挖牡蠣，被告突然出現持木棍毆打，黃武男先被打到頭，臉流很多血，伊本來起身要阻擋但起不來，被告就打伊右手使伊右手瘀青，被告打完就跑回屋內把鐵門關上；當時被告就已出現在面前了，怎麼可能不知道是誰，旁邊也有一盞路燈；案發前幾天都會遭被告罵三字經，伊與黃武男在該期間並無與其他人有糾紛等語（詳易卷第194-195、199-200頁）。參諸證人即告訴人曾痛、黃武男上開證詞，均意指其等在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時間、地點挖牡蠣時，突遭被告持木棍毆打，且被告係先毆打告訴人黃武男，在旁之曾痛欲起身阻擋時，則遭被告毆打右手臂，被告於毆打其等後旋即盾逃回住處，其等因案發時與被告距離甚近，均可藉由一旁之路燈光線清楚認出被告身分，且在案發前除常遭被告辱罵外，均無與他人結怨。本院衡酌證人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針對遭被告毆打之過程均可詳細清楚描述，且彼此之證述包括遭毆打之先後順序、部位、被告毆打後之行徑、如何認出被告等案發細節，均互核相符，足見其等應係根據親身經歷所為之證述，而非屬憑空捏造之詞。

⑵補強證據

參以告訴人黃武男、曾痛於案發當日之凌晨4時54分即至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就診，分別經診斷受有左臉頰及左胸壁鈍挫傷、右前臂鈍挫傷之傷勢，此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及該院109年4月21日岡秀醫字第0000094號函暨所附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病歷附卷可佐（詳警卷第16-17頁；易卷第55-71頁），衡諸告訴人黃武男、曾痛就醫確診傷勢之時間，距離本件案發時間僅約1小時，極為密接；且員警在案發後據報到場處理時，亦曾對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

傷勢拍攝照片，其中告訴人黃武男左臉頰下方有明顯的裂傷並不斷流血，告訴人曾痛之右手臂亦有清晰可見之瘀腫，此有傷勢照片2張在卷可稽（詳警一卷第19頁），益徵其等受傷之情狀極為明顯；復酌以告訴人黃武男、曾痛前開確診之傷勢，均非一般自行跌倒或意外所易導致之諸如關節扭挫傷等傷害，應得與其等前開所證係遭人持木棍毆擊之情節相互勾稽。據此，證人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所稱在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時間、地點遭人持木棍毆打而受有上開傷害等情，應堪信為真。再觀諸卷內事證，並未見告訴人黃武男、曾痛在案發期間曾與被告以外之人有所糾紛或結怨，且被告尚曾於審判程序中供稱：案發當天半夜是黃武男先罵伊，當時伊起來上廁所，黃武男正在挖牡蠣，就對伊罵三字經等語（詳易卷第201頁），可見被告在案發前不久即與告訴人黃武男有口角爭執，顯有為上開傷害犯行之動機。遑論被告自始至終雖均矢口否認曾傷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卻仍曾於審判程序中供稱：黃武男、曾痛都只講他們對的部分，如果一開始伊起來上廁所，黃武男沒有罵伊三字經，後面的事情也都不會發生等語（詳易卷第207頁），而已形同承認案發前與告訴人黃武男口角後，尚有與告訴人黃武男發生進一步的衝突，是告訴人黃武男、曾痛當時係遭被告毆打乙事，實已昭然若揭。基此，證人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上開證述，已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及被告之供述足資補強，堪信為真，被告以前詞置辯，顯非可採。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之傷害犯行，應甚為明確。

㈢末查被告雖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其已積極與上開告訴人洽談和解，且與告訴人曾吉雄、黃武男、曾痛已有達成和解之望，爰聲請再開辯論並將本件移付調解等語（詳易卷第224-225頁）。惟查，本件自108年9月16日繫屬於本院時起（詳審易卷第7頁之本院收文戳章），迄今已逾1年，被告本有充分時間得自行或委請家人與上開告訴人洽談和解以謀求其等之諒解，且本院於108年10月24日亦曾將本件

移付調解，然因被告否認犯行，並堅稱係遭上開告訴人辱罵，方導致本件調解不成立，此有本院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佐（詳審易卷第57頁），現被告於審判程序針對侵入告訴人曾吉雄住宅、傷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等犯行仍矢口否認，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竟又要求移付調解，已難認可採。何況經本院電詢告訴人曾吉雄、黃武男，據告訴人曾吉雄表示：伊與曾陳月華均無和解意願，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告訴人黃武男則表示：先前都是被告之姐姐來找伊與曾痛談和解，但條件未談妥，被告也均未出面，必須要被告出面且道歉，伊與曾痛才願談和解等語，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稽（詳易卷第226-227 頁）。顯示告訴人黃武男、曾陳月華均已不願再與被告洽談和解；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亦未親自尋求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諒解，未展現和解誠意，佐以被告於審判程序不僅仍否認曾傷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且仍堅指係告訴人黃武男對其辱罵（詳前述），則又焉能期待被告如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要求對其犯行先出面致歉。準此，本件並無再次移付調解並再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綜上，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㈡㈢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277 條業於108 年5 月29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5 月31日起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規定論處。又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06 條第1 項規定已於108 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

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㈡是核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如犯罪事實欄一、㈡及犯罪事實欄一、㈢之⑴⑵所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共3罪）。

㈢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之侵入住宅犯行，及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傷害告訴人曾陳月華之犯行，犯罪時間已有相當之間隔，且被告係完成上開侵入住宅犯行並離開告訴人曾吉雄之住宅後，才有傷害告訴人曾陳月華之舉，顯係另行起意所為。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㈢之⑴⑵所示先後持木棍毆打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犯行，雖時間極為密接，然依照被告上開供述，案發前其既係認為遭告訴人黃武男辱罵，則其持木棍尋釁之初應僅有傷害告訴人黃武男之意，復佐以被告確實係先毆打告訴人黃武男，待告訴人曾痛欲起身阻擋時，才又毆打告訴人曾痛，可見被告先後毆打告訴人黃武男、曾痛之行徑，客觀上時序仍可清楚區隔，主觀上亦應係基於不同犯意所為。準此，被告所犯之上開侵入住宅罪及傷害罪（共4罪），均行為互異，犯意各別，而均應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與他人進行溝通，僅因認為遭辱罵，即無故侵入告訴人曾吉雄之住宅，侵害告訴人曾吉雄之居住安全，此外另亦先後傷害告訴人曾陳月華、黃武男、曾痛等人，侵害其等之身體法益，且犯後均未曾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犯罪所生損害，實不足取；再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與情節，其中侵入住宅部分，其侵入告訴人曾吉雄之住宅後尚與告訴人曾吉雄發生肢體衝突，至於傷害部分，其傷害告訴人曾陳月華係以徒手為之，然傷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則係持堅硬之木棍毆擊，行為之危險性較高，應根據其犯罪手段之差別給予不同之

量刑評價；復參以告訴人曾陳月華、黃武男、曾痛所受傷勢雖均非甚為嚴重，然其中告訴人黃武男遭毆擊後左臉頰確實不斷流血，而非僅有瘀傷或挫傷，且所受傷勢不只1 處，受害程度較告訴人曾陳月華、曾痛為高；另衡以被告上開侵入住宅及傷害告訴人黃武男之犯行係因認遭辱罵、傷害告訴人曾陳月華則係因與告訴人曾吉雄發生肢體衝突後遷怒於告訴人曾陳月華、傷害告訴人曾痛則係因其欲阻擋被告毆打告訴人黃武男等犯罪動機；復酌以被告就傷害曾陳月華部分犯後已坦承不諱，侵入住宅部分則尚能承認客觀事實，僅爭執其所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就傷害告訴人黃武男、曾痛部分則矢口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告訴人曾痛、黃武男於審判程序中請求從重量刑，告訴人曾吉雄、曾陳月華則於審判程序表示對量刑範圍無意見等情（詳易卷第216 頁），再念及被告在本件案發前，尚無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及居住安全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自承五專畢業，目前無業，仰賴母親供養，未婚且無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罹有癲癇及左腳骨折之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詳易卷第215 頁），對被告上開所犯各罪，分別量處附表「宣告罪名及處刑」欄編號1 至4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再考量被告犯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罪，時間相隔不遠，且均係出於其與告訴人曾吉雄之爭執所為；附表編號3 、4 之罪犯罪時間更為密接，且均係源於被告認遭告訴人黃武男辱罵之故，而就其所犯附表編號1 、2 及附表編號3 、4 所示之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各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持以為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所用之木棍1 支，固可認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該木棍係被告所有，且衡諸該木棍並未扣案，且價值非高，復極易取得，縱予沒收仍無預防再犯之功用，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淑慧偵查起訴，經檢察官賴帝安、梁詠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仟元以罰金。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名及處刑
1	犯罪事實一、㈠	郭進添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㈡	郭進添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3	犯罪事實一、㈢之⑴	郭進添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㈢之⑵	郭進添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